（上接B238版）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重要控股公司。业务事项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五个主要要素和高风险领域。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各类议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推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权限职责；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委员会的决策会议机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有关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2）机构设计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内部机构。职能中心下设行政部、企管部、IT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控部、采购部、物流部等，业务中心下设市场部、产品部、销售管理部（含办事处）、采购部、物流部等部门，并制定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内部管理手册，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相互牵制，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内部审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设立企管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企管部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并监督执行整改。此外，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完善企业审计监督机构，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企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所属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等展开评价，促进管理者加强经营管理，保护股东权益，实现经济目标。

（4）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招聘工作流程规范》、《员工晋升制度》、《离职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5）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大力培育自己的企业文化，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人才永远是第一位的，员工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决定着企业的发展模式。适时组织管理层及员工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企业文化的提炼，内部宣讲与培训等途径来引导员工建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

2.风险评估

公司作为国内科研试剂与实验设备的优质经销商，获得多个知名品牌的代理权，且孙公司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凭借信息软件开发成功申请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加大了对公司的扶持力度。公司已制定了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并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对于整体层面的风险，公司通过销售管理部、信控部等部门提供的一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业经验丰富，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的发展现状、最新的技术成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与政府和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获悉相关的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公司根据所获悉的外部信息，由相关部门制定恰当的策略进行应对。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的内部风险影响因素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表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供应链管理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安全、环保等因素。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的职能，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机构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建立并健全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闭环，在销售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对产品发掘与售后服务十分重视，在众多科研试剂产品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一对一的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内部控制的因素给予足够重视，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经常性对各层级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职业素养和业务培训，确保员工遵守诚信、遵纪守法、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开展监督工作，控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以公平、公正原则处理与公司的关系，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企管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公司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以开展反舞弊工作，鼓励员工就公司各重要经营环节的弄虚作假或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采取不正当行为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现象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类似机构进行举报，以杜绝舞弊现象的发生。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授权管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其中包括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收入确认要获取有力的外部证据等内容。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核控制：公司设置企管部作内审部门，配置专职内审人员。企管部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审计和监督。

4.信息与沟通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信息收集职责，市场部负责品牌管理的信息收集及整理，销售管理部负责产品销量的信息收集与整理，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信息收集和整理，人力资源部负责内部员工的反馈信息及整理，信控部负责客户信用信息的管理与维护，财务部及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反映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议，各相关部门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5.内部监督的控制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现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企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指导监督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在以上框架基础上，针对重要业务循环的内控控制介绍和评价：

（1）资金管理的内控

公司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的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

公司按规定限制使用现金，并逐日盘点。每月总账结账日，出纳人员和总账会计进行现金监盘，编制现金盘点表，核对现金明细和现金日记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若出现盘点差异，需出具情况说明并提交财务经理审批后做账务处理。

出纳每月月初获取银行对账单，会计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复核后交财务经理备案，以确保账账相符；如发生核对不符的事项，报告财务经理，并进行相关处理。

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公司按照规定管理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由总裁办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保管；合同专用章由采购部和各办事处负责保管；其他用章由所属部门负责保管，并备有用章登记簿。

（2）资产管理的内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卡片创建和固定资产台账的日常维护，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核算与财务处理，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的维护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登记，同时对固定资产变动情况通知财务部更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保证固定资产卡片数据和固定资产实物一致。

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无形资产卡片创建和无形资产台账的日常维护，无形资产项目的会计核算，无形资产报废或处置的财务核销，正确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对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会同财务部进行无形资产清查。

物流部负责组织建立公司仓储、周转等仓库管理体系，制订和完善各项仓库管理流程和制度，保障货物安全和按相应需求及时供应，降低货物保管成本，提高公司货物使用效率，降低货物流转过程的费用。财务部负责存货的会计核算，存货的报废或处置的财务核销，对存货的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与物流部，专职从事试剂、设备采购、物流分装等采购、运输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请购与审批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请购主要分为以销定采、备货采购，均通过ERP系统或OA系统加以管制，请购与审批人员均有其独立的账号及权限。

2）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制定了《采购订单作业程序》，根据不同品牌及毛利率的高低，严格规定采购订单的价格审批权限；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及考核制定严格规定，以合理选择最佳供应商。

3）采购控制：公司以销定采，在ERP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由业务人员在ERP系统中进行下推，下推后自动生成采购申请单；备货采购，采购部根据畅销商品清单，再订货点和再订货数量编制计划备货方案清单，并通过审批后，在ERP系统中设置安全库存，采购助理在收到计划备货报警自动邮件后，编制采购申请单。

4）采购合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对于采购合同审批有明确权限规定。对于我方标准采购合同模板审批，供应拓展部负责合同模板的制定与修订，经部门内部审核，相关部门会审，总裁审批最终确认。采购合同作为采购的书面依据，应指定专门的部门/岗位进行合同的归档工作。

5）验收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供应商发货后，采购人员编制收料通知单提供至物流部。物流部收到货物，由收货专员进行货物验收入库，经货物入库后，物流人员将存货转移至存放库位，并在系统中编制入库单，内容包括货号、存货名称、规格、数量、效期、规格、数量等信息。购进产品经物流人员验收后，通知采购部，由采购部与供应商联系，编制采购退料单，办理退料补料或退料并扣款。

6）对账：财务人员定期将供应商往来明细发给采购人员，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应商通过邮件或者书面的形式进行对账，并将对账结果进行记录。

7）付款控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约定需要付款时，由采购员提出付款申请单，说明项目名称、项目代号、付款明细、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后附采购订单或合同，财务部审核付款申请单及附件，合同（如有）、发票（如有）及采购申请单据是否完整、金额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在财务系统中制作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批后由出纳进行支付。如出现货到发票未到情况时，财务部根据采购订单进行暂估入账，待收到发票后进行调整。财务部收到发票后，将发票与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确认库存商品/原材料、应付账款，并冲销暂估的应付账款。

4.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的内控

公司设立经销商部、工业客户部、设备事业部、销售管理部（含各办事处）、财务部和信控部，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1）销售定价：公司管理层根据采购目录价确定销售底价，完成基础定价工作。销售人员严格按照被授权的销售底价进行报价，低于底价的销售订单按照毛利率的高低按权限审批。

（2）客户信用管理控制：公司将客户分为工业（企业）客户、经销商客户、科研（个人）客户及其他四大类，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办法，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优化客户资源。由信控部负责对客户的信用评估及管理，销售管理部监督客户授信额度及授信账期，按照授信额度和授信账期控制客户的赊销并定期对客户信用评估报告进行维护。

（3）销售合同：公司对销售合同签订进行规范，销售合同主要分为试剂类、设备类、实验室服务类。根据客户性质（企业、经销商、科研个人），签订年度协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我方销售合同模板经严格审批，录入系统统一规范使用。销售合同作为销售的书面依据，确定销售合同签订的金额标准，并指定专门的部门/岗位进行合同的归档工作。

（4）发货与收款控制：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货制度，销售人员根据销售订单编制发货通知单，并在发货当天审核发货通知单，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出库单，流转至物流部门，物流单据组人员审核销售出库单，审核通过后，进入发货流程。

公司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收到货款后，编制收款单，将货款信息上传至OA系统的"网银到账管理"模块，每月由销售人员认领，匹配每笔款项与其对应的发票，认领完成后财务人员进行核销。当月未认领货款月末在金蝶系统的收款单中注明待查，根据回款信息挂在对应的办事处上，下月冲回后继续认领。

对于应收账款，信控部协同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监控管理。信控部通过邮件发函，销售和技术人员日常催收；邮件催收没有回复的客户，信控部采用电话、函证等多种方法进行催收。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指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但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都低于重大缺陷的一个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不超过1.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 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历史沿革：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人员信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8）财务信息：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6.7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1.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41亿元。

（9）客户情况：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2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8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郭海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2：朱霄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兴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含税）。

2023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对2022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2年1-12月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354，779.5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1，257，581.9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13，37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206.04
2.资产减值损失	2，097，197.5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097，197.56
合计	13，354，779.5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

3、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354，779.50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9，680.30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0，049，680.30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3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39元/股，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9.39元/股调整为38.89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6%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9，512.42万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7045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3.0985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29.16895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2022年度公司未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7045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由于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3.0985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16895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16895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1，212.4万元。

三、公司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48.52万元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使用39，3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63，800.8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用于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39，3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3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6.666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1.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51.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558.48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1，382.2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1，673.93
3.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5，429.08	5，429.08	1，075.50
3.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52.40	1，552.40	488.30
3.3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450.10	1，450.10	110.1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2，943.92
合计		28，339.33	28，339.33	6，558.6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3.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3.3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涉及各类设备及软件采购、调试安装等，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采购、发货运输及安装调试周期均有所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财务负责人唐敏女士、独立董事唐松先生、保荐代表人梁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冷兆武先生所作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3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制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8，000，001.20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对每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8万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冷兆武先生、许晓萍女士、陈娃瑛女士和祁艳芳女士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陈韵先生、冷兆文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冷兆武先生、许晓萍女士、陈娃瑛女士、祁艳芳女士为关联董事，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聘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公司实际审计需求确定。

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决定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29.16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陈娃瑛女士、祁艳芳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4、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拟使用 39，36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组织编写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领取岗位薪酬，公司外部监事梅江华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16895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